

利未五祭（四）從贖愆祭看與人復和 羅煜寰

現代社會在權利意識高漲下，病態叢生。我們標榜高級設計的豪宅，卻經不起幾個擦身而過的颱風。我們高喊抗議侵權的同時，自殺與兇殺案層出不窮。當人心中無神時，自然目中無人。對此神在舊約中早有預備，以色列人除了靠贖罪祭與神復和外，還得靠贖愆祭與人復和，兩者就如同十字架的一豎與一橫。今天我們看贖愆祭。

一、獻祭本質（利 5:14-6:7）

※強制而非自願：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」就得立刻償還損失並獻祭，甚至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」。因為這當中有人受了虧損，神要我們總無虧於人。

※起因於得罪人：有意或無意中侵犯他人財物，這正是現今社會上紛爭的主源。

※先賠償再獻祭：這是五祭中特有者。屬神兒女若是得罪他人，要先與人和解再求神赦免。

二、犯罪種類

分為在聖物上的誤犯之罪（5:14-16）和對一般人的故犯之罪（5:17-19）兩大類。

聖物乃奉獻給神之物，有人因著誤吃（利 22:14）使得奉獻短缺，就要向神認罪並賠償祭司，因祭司從中得份。對於同胞鄰舍的故犯之罪則有五種情形（6:1-7）。

※受托行詐：私藏或未盡看管之責。例如對老闆交付工作敷衍草率，教會事工謊稱盡力，貪圖舒適與名聲。

※交易不軌：買賣動手腳、逃漏稅、在公司裡謊報差旅、服事挑容易的做。

※奪人財物：以強力佔人東西，如侵犯智慧財產、在意志上強人所難。

※欺壓鄰舍：以欺騙手腕獲取利益。

※拾遺而昧：明明取了別人的東西而不承認，在人的質問下撒謊。

在中華文化中人際關係美德「五常」與贖愆祭中的五種過失遙相呼應：受托行詐者無

信、交易不軌者不義、奪人財物者無禮、欺壓鄰舍者不仁、拾遺而昧者不智。這些都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容易犯的過失。

三、獻祭程序

※向人賠償：贖罪祭談到得罪神，虧缺神的榮耀無法靠人的努力償還，只要獻祭就好。但是贖愆祭談到得罪人，物質上的虧缺就必須要先補償。不是禱告求神赦免即可，主耶穌的教導是先與弟兄和好再談獻祭（太 5:23）。

賠償要按損失多少加上五分之一，彌補對方利息、名譽的損失。神的心意是總要多賠一點，多給一點，讓你的弟兄舒坦。

※向神獻祭：既是得罪人，為何要向神獻祭？經上說這些事乃是「干犯耶和華」。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，欺負人、輕視人就等於藐視神的創造、以為有瑕疵。得罪弟兄就是冒犯神！

在獻祭的作法上贖愆祭與贖罪祭相同，也就是要按著地位而獻。不論我們得罪人程度輕重，在神看都是從地位上失落。

※神的悅納：主耶穌的受死成就了永遠的贖愆祭（來 10:14-18），信徒得以坦然到神面前。祂又是我們的和睦（弗 2:14），因為祂拆毀了人與人之間隔斷的牆。

四、行為上的應用

※自我反省有否侵佔聖物，應該奉獻的東西有沒有拿出來？口頭上說愛主容易，你以為神不會在意你使得教會蒙受虧損？

※自我反省有否得罪弟兄，總得對付清楚了再來到神面前。甚至應該要「常常以為虧欠」（羅 13:8），多給別人一點。

※受人虧負不求賠償，耶穌說「借給人不指望償還」（路 6:34），若真被人得罪，要想他乃是得罪了治理你的主，「聽憑主怒」（羅 12:19）。

設想在那榮耀日見主之時，難道你還會惦記著別人（包括主內弟兄）欠你隻雞、或是說你壞話嗎？得見主面，一切足矣！